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认真审核，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影响。为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认真审核，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加拆入资金给予公司能够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都将产生有利影响。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经认真审核，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明确、合理。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拟向关联方富通保险转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拟向关联方富通保险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 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的基金份额，有助于优化公司资金配置，符合公司利益。

本次转让价格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明的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Jiuding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的净资产和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新增实缴及分配金额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二次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事项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审议过程中，表决事项涉及公司的控股股东九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拉萨昆吾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控股股东九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拉萨昆吾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认购价格客观、公允。该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向锐 马思远 覃正宇

2017年1月20日